

附件

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资格取消项目

经评估认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同意以下 24 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取消试点资格。

- 一、北京通州“煤改电”智能电网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、北京平谷马坊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三、北京丰台飞腾家园高压自管小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四、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五、河北承德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六、河北沙河通用航空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七、江西崇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八、湖南张家界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九、湖南江华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、重庆石柱生态工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一、重庆万州经开区微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二、四川达州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三、四川凉山州地方电网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四、甘肃兰州国际港务区及机场北高新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五、甘肃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西部药谷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
- 十六、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七、甘肃敦煌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八、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十九、甘肃定西岷县梅茶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十、甘肃庆阳市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工业 II 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十一、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十二、甘肃天水张家川县东部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十三、新疆三道岭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
- 二十四、新疆河北巴州生态园配电工程与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